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33號

原告 銳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勝雄

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

被告 兆詮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湘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89,726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支票。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20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89,7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准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2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其假執行之聲明限於給付金錢部分（本院卷第132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000年0月間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伊以新臺幣（下同）16,954,466元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電力線材，價金分4期給付，並由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4張予被告，被告則應於各期交付日前分批交付電力線材。詎被告未依約交貨，而仍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背書轉讓予第三人後提示兌現。經伊以桃園慈文郵局第933號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其交貨後仍置之不理，伊乃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桃園慈文郵局第989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已於112年8月30日將該載有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意思表示之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判令被告給付6,189,726元，並加計自被告受領該款項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支票兌現之112年7月31日起算之利息，及返還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支票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請求給付6,189,726元本息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影本、經提示兌現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照片、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4至66、112頁），核屬相符，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返還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支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就請求金錢給付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銳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平鎮分行	112年4月30日	807,356元	DD0000000
2	銳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平鎮分行	112年7月31日	5,382,370元	DD0000000
3	銳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平鎮分行	112年8月31日	5,382,370元	DD0000000
4	銳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平鎮分行	112年9月30日	5,382,370元	DD0000000

附表二（數量單位：公尺）（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品名	第一期交付日 112年6月16日前		第二期交付日 112年7月31日前		第三期交付日 112年8月31日前		第四期交付日 112年9月30日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PVC22mm平方電力線	9,640	768,983	20,360	1,624,117				
PVC14mm平方電力線			2,160	111,607	13,600	702,712	4,240	219,081
PVC30mm平方電力線			20,000	2,066,600	30,000	3,099,900	20,000	2,066,600
PVC38mm平方電力線			10,000	1,323,400	10,000	1,323,400	10,000	1,323,400
PVC50mm平方電力線							9,000	1,517,310
小計		768,983		5,125,724		5,126,012		5,126,391
稅金5%		38,449		256,286		256,301		256,320
合計		807,432		5,382,010		5,382,313		5,382,711